

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30-8号问题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河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“2019年，高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仅为0%(30-8号问题)”，我局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。现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整改目标任务

根据省市要求，及时拨付。

二、整改主要措施

高新区建立健全机制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快验收速度，完成公示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整改工作成效

根据省市要求，及时拨付，提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。

公示提示：

本公示起止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9日。

在公示期间，相关人员如有其他疑问或问题，请与以下联系人联系：

联系人：张柏军、刘建祥

联系电话：0314-2555412/2555328

承德高新区林业水务局

2021年12月2日

